

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变更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相关文件的规定要求，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现对公司2018年4月9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提出的《关于变更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我们对公司本次变更董事会秘书事项进行了详细的审阅了解，认为本次聘任的董事会秘书其工作经验和能力可以胜任所聘任的职务，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未发现其有《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本次变更董事会秘书的审议、表决及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钱英红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秘书。

独立董事签字： 蒋岳祥 辛茂荀 钱娟萍

二〇一八年四月九日